

沛县歌风中学保洁宿管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磋（2025）JSYH065]
（招标编号：磋（2025）JSYH06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保洁宿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2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歌风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歌风中学保洁宿管服务项目，宿管员7名，负责宿舍管理、保洁、安全、宿舍楼周边环境的管理等工作；保洁员10名，负责校园内全部范围（包含教学楼、综合楼、主干道、建筑周边、车棚、操场、卫生间等全范围）的保洁及垃圾外运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保洁宿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保洁宿管服务：

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3 09:00到2025-07-29 17:00

获取方式：详见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4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4 09:00

开标地点：详见七、其他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保洁宿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58-11号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办公楼4楼402室”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磋（2025）JSYH065

2. 项目名称：保洁宿管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20000.00元。

5. 采购需求：沛县歌风中学保洁宿管服务项目，宿管员7名，负责宿舍管理、保洁、安全、宿舍楼周边环境的管理等工作；保洁员10名，负责校园内全部范围（包含教学楼、综合楼、主干道、建筑周边、车棚、操场、卫生间等全范围）的保洁及垃圾外运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58-11号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办公楼4楼402室。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

- （1）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有效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受托人联系方式及邮箱号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jsyhz005@163.com）或将以上资料带至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5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58-11号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办公楼4楼402室（江苏尧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58-11号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办公楼4楼402室（江苏尧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文件售价及账户信息

1. 售价：本套磋商文件售价500.00元（人民币），采用电汇（以公对公转账形式）或现金形式，售后不退。（未从我公司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采购文件费用账户信息：

收 款 人：江苏尧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泉山支行

账 号：32001718936052510211

（二）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及地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8月4日8:30-9:00（北京时间）。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58-11号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办公楼4楼402室。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9:00（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质疑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赵工 联系电话：0516-87799838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58-11号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办公楼4楼402室

(六)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歌风中学
地 址： 沛县汤沐东路1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516-6755778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尧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鼓楼区民主北路58-11号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办公楼4楼
402室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0516-87799838
电 子 邮 件： jsyhz00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松（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